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五條　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龍橋街68-1號。	第五條　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三０一號。	修正會址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

108年修正

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二十一條　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副總幹事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（視會務需要聘請）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	第二十一條　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（視會務需要聘請）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	新增副總幹事一人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

111年修正

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二十四條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（膺任本會理事長兩屆以上者，得被推舉為名譽理事長人選）前述人員聘期與當屆理、監事聘期同。	第二十四條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、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、監事之任期同。	修正名譽理事長的人數及推舉資格限制。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113年修正